

申请书自助填报样例（一）

目录

一、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表	2
二、	(EA2) 企业股权结构	3
三、	(EB1) 申请类别信息表	4
四、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表	5
五、	(EB3) 地域范围信息表	6
六、	(EB5) 服务网络信息表	8
七、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类	9
八、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10

一、(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
Kuai Di Ye Wu Jing Ying Xu Ke Guan Li Xin Xi Tong
首页 | 预约服务

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EA2 企业股权结构

EB1 申请类别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表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企业名称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933 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 <input type="radio"/> 长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长期 2045-02-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input type="text" value="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 <input type="text" value="青岛市"/> 市南区 <input type="text" value="幸福路虚拟商业大厦C楼A102号"/> 固定电话 0532-88.....3 邮政编码 220071 </div> <div>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含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填报样例材料.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div>
<div>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张三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1051119600.....4 身份证件有效期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长期 <input type="radio"/> 非长期 电子邮箱 s.....@qq.com 手机号码 13.....378 </div>	<div>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填报样例材料.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div>
<div> 经办人信息 姓名 李四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1051.....191726 身份证件有效期至 <input type="radio"/> 长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长期 2030-02-20 手机号码 138.....70 </div>	<div> 经办人身份证件 填报样例材料.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div>

保存

注

- 1、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 2、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 3、身份证请上传完整的正反面扫描件。
- 4、护照请上传信息页（含封皮）。
- 5、所有上传的证照扫描件均应露出四角。

二、（EA2）企业股权结构

-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 EA2 企业股权结构
- EB1 申请类别
-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 EB3 地域范围
-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EB320 子公司名录
-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三 | 股权结构

（EA2）企业股权结构

企业股权结构表							对应材料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件号	出资额(万)	出资币种	出资比例(%)	操作
1	张三	自然人	410511-754	400	人民币	40.0	修改 删除
2	许可系统测试有限公司	法人	91370-44	600	人民币	60.0	修改 删除

添加

<
1
>
共1页
GO

注

- 1、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 2、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 3、企业性质如为国有控股，应出具“以相关国有资产在境内最高一级实控人出具的在册国有资产登记情况说明以及已获批生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信息文件”。
- 4、依据《市场主体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八条相关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第九条相关规定“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上传上述材料。

申请人向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材料并加盖登记机关戳记
[填报样例材料.pdf](#)

上传
删除
下载
预览

备注：1. 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 附件小于50MB；

三、（EB1）申请类别信息表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EA2 企业股权结构

EB1 申请类别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EB1）申请类别信息表	
申请类别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p>申请类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p> <p><input type="checkbox"/> B2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B3运营智能快件箱经营快递业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A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p> <p><input type="checkbox"/> C国际快递业务(法人企业住所是否位于自由贸易区试验区范围内：<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保存

注

- 1、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 2、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四、（EB2）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表

（EB2）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表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p>EA2 企业股权结构</p> <p>EB1 申请类别</p> <p>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p> <p>EB3 地域范围</p> <p>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p> <p>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p> <p>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p> <p>EB320 子公司名录</p> <p>EB330 分支机构名录</p> <p>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称</p>	<p>经营品牌信息</p> <p>是否主张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本企业快递服务品牌的保护：<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p>快递服务品牌主体类型：<input type="text" value="快递服务品牌持有人"/></p> <p>快递服务品牌授权类型：<input type="text" value="商标注册方、权利人"/></p> <p>请填写快递服务品牌名称：<input type="text" value="...物流"/></p>	<p>商标注册信息</p> <p>核定项目需要包含39类【第39类是指基于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中的第39类。】 填写的商标注册信息应与商标注册证登记信息保持一致。</p> <p>注册类型：<input type="text" value="商标注册"/></p> <p>**商标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释义，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一条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条释义。</p> <p>注册人：<input type="text" value="法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nput type="text" value="91370261.....J33"/></p> <p>商标注册号：<input type="text" value="11.....2"/></p> <p>注册日期：<input type="text" value="2020-01-31"/></p> <p>有效期至：<input type="text" value="2030-01-30"/></p> <p>发证机关：<input type="text" value="国家知识产权局"/></p>	<p>商标注册证 填报样例材料.pdf</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p> <p>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p>	
<p>注</p> <p>1、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p> <p>2、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p> <p>3、快递服务品牌主体类型、授权类型及其对应材料清单要求，请见《EB201 快递服务品牌主体类型及授权类型勾稽关系表》。</p>			

五、（EB3）地域范围信息表

（EB3）地域范围信息表		地域范围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地域范围信息	申请地域 <input type="text" value="青岛市"/> 承诺服务区域 <input type="text" value="地域的服务区域信息"/>	
EA2 企业股权结构	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网络	分支机构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2个"/> 子公司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0个"/>	
EB1 申请类别	法人住所场地信息	住所 <input type="text" value="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幸福路虚拟商业大厦C幢A102号"/> 场地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场所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场地材料基本信息	场地属性 <input type="text" value="自有产权场地"/> 合法使用说明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EBc1)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子项 <input type="text" value="(EBc13) 房地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 权属证号 <input type="text" value="第201100002号"/> 共有情况 <input type="text" value="单独所有"/> 权利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 坐落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青岛市市南区幸福路虚拟商业大厦C幢"/> 权利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input type="text" value="出让"/> 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input type="text" value="BU30商业、金融、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input type="text" value="151100002"/>	法人注册场地使用情况 填报样例材料.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图 5-1 地域范围信息表

<p>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p> <p>EA2 企业股权结构</p> <p>EB1 申请类别</p> <p>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p> <p>EB3 地域范围</p> <p>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p> <p>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p> <p>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p> <p>EB320 子公司名录</p> <p>EB330 分支机构名录</p>	<p>场地材料基本信息</p> <p>共有情况 <input type="text" value="单独所有"/></p> <p>权利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p> <p>坐落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青岛市市南区幸福路虚拟商业大厦C幢"/></p> <p>权利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p> <p>权利性质 <input type="text" value="出让"/></p> <p>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用途</p> <p>房屋用途 <input type="text" value="BU30商业、金融、信息"/></p> <p><input type="text" value="BU31商业服务"/></p> <p>不动产单元号 <input type="text" value="151"/></p> <p>宗地面积 <input type="text" value="1.15"/> m²</p> <p>房屋建筑面积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 m²</p> <p>使用期限至 标注(<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时间</p> <p>发证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18-02-01"/></p> <p>发证机关 <input type="text" value="青岛市房产管理局"/></p>	<p>法人注册场地使用情况</p> <p>填报样例材料.pdf</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p> <p>备注: 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 2.附件小于50MB;</p>
<p>申请人如果注册地在北京市, 需要遵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有关要求。 **已阅读并知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页"/></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2、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3、营业场所定义: EBa1 基本型营业场所: 仅满足业务接待和快件暂存基本功能要求的快递营业场所; EBa2 拓展型营业场所: 除具备基本型营业场所服务功能外, 还可满足业务操作、停车及装卸、充电等其他功能要求的快递营业场所。 4、根据《YZ/T 0168-2019: 快件处理场所基础数据元》11, 将处理场所划分为以下五类, 具体如下: EBb1 全国级处理场所、EBb2 省内及地区级处理场所、EBb3 地市级处理场所、EBb4 城配级处理场所、EBb5 跨境处理场所。 5、场地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 剩余履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6、EBc1: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 EBc2: 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结果并加盖登记机关戳记; EBc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EBc4: 快递营业场所和快件处理场所设置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范围内, 无法提供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由该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出具合法使用情况说明并附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含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 EBc5: 乡镇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法使用说明。 		

图 5-2 地域范围信息表

六、（EB5）服务网络信息表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

（EB5）服务网络信息表	
服务网络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p>模式 <input type="text" value="直营模式"/></p>	<p>服务网络情况</p> <p>填报样例材料.pd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p>

保存

注

1. 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2. 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3. 省内经营或跨省经营国内快递业务为直营模式的，需提供直营情况说明。
4. 省内经营或跨省经营国内快递业务为加盟模式的，申请人为加盟人的，应提供加盟协议；申请人为被加盟人的，应提供加盟协议范本。
5. 国际快递业务下具有自有网络的，应提供如下材料：（1）申请人对自有网络建设运营情况的说明材料；（2）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在中国港澳台地区或境外所设企业的营业资质文书和股权材料。
6. 国际快递业务为代理合作模式的，应提供如下材料：（1）申请人应提供与中国港澳台地区或境外企业的国际快递业务代理或合作协议；（2）相关方营业资质；（3）前述两项材料涉及外文的，应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件和翻译公司营业执照。

七、（EB6）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类

（EB6）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类		对应材料清单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p>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信息</p> <p>信息系统</p> <p><input type="radio"/> 自有信息系统</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自有信息系统</p> <p>(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备案主体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虚拟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13702...33A"/></p> <p>系统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虚拟物流信息系统"/></p> <p>等级 <input type="text" value="三级"/></p> <p>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44...-50013-2020..."/></p> <p>备案机关 <input type="text" value="...公安局"/></p> <p>备案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23-01-31"/></p>	<p>《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填报样例材料.pdf</p> <p>上传 删除 下载 预览</p> <p>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p>
EA2 企业股权结构	<p>信息系统基础信息</p> <p>(2) 信息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软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虚拟物流信息系统"/></p> <p>著作权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虚拟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发完成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22-01-31"/></p> <p>首次发表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发表 <input type="radio"/> 未发表 <input type="text" value="2022-01-31"/></p> <p>权利取得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原始取得"/></p> <p>权利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权利"/></p> <p>登记号 <input type="text" value="2022SR..."/></p> <p>发证机关 <input type="text" value="国家版权局"/></p> <p>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23-01-20"/></p>	<p>信息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填报样例材料.pdf</p> <p>上传 删除 下载 预览</p> <p>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p>
EB1 申请类别	<p>(3) 授权协议基本信息</p> <p>授权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虚拟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备案主体的授权使用协议</p> <p>填报样例材料.pdf</p> <p>上传 删除 下载 预览</p> <p>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p>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图 7-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类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p>信息系统基础信息</p> <p>著作权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虚拟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发完成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22-01-31"/></p> <p>首次发表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发表 <input type="radio"/> 未发表 <input type="text" value="2022-01-31"/></p> <p>权利取得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原始取得"/></p> <p>权利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权利"/></p> <p>登记号 <input type="text" value="2022SR..."/></p> <p>发证机关 <input type="text" value="国家版权局"/></p> <p>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23-01-2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填报样例材料.pdf</p> <p>上传 删除 下载 预览</p> <p>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p>
EA2 企业股权结构	<p>(3) 授权协议基本信息</p> <p>授权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虚拟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13702...33A"/></p> <p>被授权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13702...3"/></p> <p>授权开始期限 <input type="text" value="2023-02-01"/></p> <p>授权结束期限 <input type="text" value="2025-02-01"/></p>	<p>备案主体的授权使用协议</p> <p>填报样例材料.pdf</p> <p>上传 删除 下载 预览</p> <p>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p>
EB1 申请类别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保存](#)

注

- 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 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 除上传《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信息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同时上传相关授权协议。
- 相关授权协议中应当包含以下内容系统提供方：（企业全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向xxx企业（许可申请人全称）提供相关系统用于xxx企业（许可申请人、全称）的快递服务。因本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快递服务，需要依法采集、储存按照《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本公司（系统提供方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明知提供的相关系统将进行上述采集、储存行为，系统提供方将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有关法律规定，并同意将本协议提供给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律后果。
- 授权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协议剩余履行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图 7-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类

八、（EB330）分支机构名录

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场地功能	操作
1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青...	91374...	王五	1391...	山东省青岛市...	营业场所	修改 删除
2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青...	91370...	王五	1391...	山东省青岛市...	处理场所	修改 删除

< 1 > 共1页 GO

添加

图 8-1 分支机构名录

(EB330)分支机构情况登记表	
登记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名称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青岛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43...922
住所	山东省 青岛市 市南区 昌盛路虚拟工业园区B栋202
负责人姓名	王五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10511...146
联系电话	139...3
申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
场地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场所 (EBa1) 基本型营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场所
	场地属性 租赁场地 合法使用说明类型 (EBc1)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 不动产权属证书子项 (EBc11) 不动产权证书 租赁方式 直租(直接授权) 租赁协议编号 10000004 出租人类型 其他 出租人 青岛昌盛样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5687

图 8-2 分支机构名录-登记表

<p>EA2 企业股权结构</p> <p>EB1 申请类别</p> <p>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p> <p>EB3 地域范围</p> <p>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p> <p>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p> <p>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p> <p>EB320 子公司名录</p> <p>EB330 分支机构名录</p>	<p>权利人 <input type="text" value="青岛昌盛祥例有限公司"/></p> <p>坐落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青岛市城阳区昌盛路虚拟工业园区"/></p> <p>权利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p> <p>权利性质 <input type="text" value="出让"/></p> <p>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房屋用途</p> <p>房屋用途 <input type="text" value="BU20工业、交通、仓储"/></p> <p><input type="text" value="BU21工业"/></p> <p>不动产单元号 <input type="text" value="第1000004号"/></p> <p>宗地面积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0"/> m²</p> <p>房屋建筑面积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0"/> m²</p> <p>使用期限至 <input type="text" value="标注(是/否)时间"/></p> <p>发证机关 <input type="text" value="青岛市房产管理局"/></p> <p>发证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16-01-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2、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3、营业场所定义：EBa1 基本型营业场所：仅满足业务接待和快件暂存基本功能要求的快递营业场所；EBa2 拓展型营业场所：除具备基本型营业场所服务功能外，还可满足业务操作、停车及装卸、充电等其他功能要求的快递营业场所。 4、根据《YZ/T 0168-2019：快件处理场所基础数据元》11，将处理场所划分为以下五类，具体如下：EBb1 全国级处理场所、EBb2 省内及地区级处理场所、EBb3 地市级处理场所、EBb4 城配级处理场所、EBb5 跨境处理场所。 5、场地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剩余履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6、EBc1：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EBc2：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结果并加盖登记机关戳记,EBc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EBc4：快递营业场所和快件处理场所设置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范围内，无法提供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该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出具合法使用情况说明并附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含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EBc5：乡镇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法使用说明。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有请正确填写，没有请填写无。填写无的分支机构，获得名录后请及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获取营业执照。获得营业执照后请法人企业登录系统-分支机构管理-修改，补全分支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已获得营业执照，请在场地材料另附营业执照信息。
---	--

图 8-4 分支机构名录-登记表

EA2 企业股权结构

EB1 申请类别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EQ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EB330-EB311) 营业场所信息表

营业场所信息

企业名称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青岛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9137-4922
 场所类型 (EBa1) 基本型营业场所
 快递服务品牌名称 许可样例物流

基础信息
 场所地址 山东省 青岛市 市南区
 昌盛路虚拟工业园区 02
 功能分区类型 业务接待区 暂存区 操作区 停车及装卸区 充电区
 经纬度 东经 120 度 03 分 02 秒 北纬 36 度 00 分 00 秒
 建筑面积 1000 m² 使用面积 1000 m²

EP1000营业终端设备
 设备类型 EP1001个人计算机 EP1002手持终端 EP1003其他

EP1001个人计算机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个人计算机	品牌	型号		新增

EP1002手持终端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手持终端	品牌	型号		新增

EP2000计量设备
 设备类型 EP2001磅秤 EP2002台秤 EP2003卷尺 EP2004皮尺 EP2005其他

EP2001磅秤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有效日期	
	磅秤	品牌	型号		2026-02-2	新增

EP3000操作设备
 设备类型 EP3001货架 EP3002包装设备 EP3003手推车
 EP3004其他

EP3001货架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货架	品牌	型号		新增

EP4000封装设备
 设备类型 EP4001封套 EP4002包装箱 EP4003包装袋
 EP4004胶带 EP4005其他

EP4001封套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图 8-5 分支机构名录-营业场所信息表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EQ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ES 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设备设施类

EP4000封装设备
 设备类型 EP4001封套 EP4002包装箱 EP4003包装袋
 EP4004胶带 EP4005其他

EP4001封套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封套	品牌	型号		新增

EP4002包装箱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包装箱	品牌	型号		新增

EP4003包装袋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包装袋	品牌	型号		新增

EP5000监控摄像头

品牌	型号	数量(个)	设备编号	
				新增

EP6000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品牌	型号	数量(个)	设备编号	
				新增

EP7000灭火器
 设备类型 EP7001干粉灭火器 EP7002泡沫灭火器 EP7003水型灭火器 EP7004卤代烷灭火器 EP7005二氧化碳灭火器
 EP7006酸碱灭火器 EP7007其他

EP7001干粉灭火器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干粉灭火器	品牌	型号		新增

EP8000报警设备
 设备类型 EP8001烟雾报警器 EP8002入侵探测报警器 EP8003紧急报警系统 EP8004其他

EP8001烟雾报警器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烟雾报警器	品牌	型号		新增

EP8002入侵探测报警器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入侵探测报警器	品牌	型号		新增

EP8003紧急报警系统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紧急报警系统	品牌	型号		新增

营业场所人员数量 (人)
 收派人员数量 (人)

图 8-6 分支机构名录-营业场所信息表

EA2 企业股权结构

EB1 申请类别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干粉灭火器	品牌	型号	数量	新增
--	-------	----	----	----	----

EP8000报警设备

设备类型 EP8001烟雾报警器 EP8002入侵探测报警器 EP8003紧急报警系统 EP8004其他

EP8001烟雾报警器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烟雾报警器	品牌				新增
EP8002入侵探测报警器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入侵探测报警器	品牌				新增
EP8003紧急报警系统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紧急报警系统	品牌				新增

运营能力类	<p>营业场所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人)</p> <p>收派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人)</p> <p>营业时间 <input type="text"/></p> <p>服务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0532-66000003"/></p> <p>监督投诉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0532-66000002"/></p> <p>承诺服务区域 <input type="text" value="地域的服务区域信息"/></p>
-------	---

申请人如果在北京市设置营业场所，需要遵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有关要求。 **已阅读并知悉

保存
下一页
上一页

注

1、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2、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图 8-7 分支机构名录-营业场所信息表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EQ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ES 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承诺服务区域

序号	承诺服务区域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操作
1	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三里河路333号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和平路222号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青银路100号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青银路100号	修改 删除

<
1
>
共1页
GO

返回
添加地域的服务区域

图 8-8 分支机构名录-营业场所信息表（承诺服务区域）

EA2 企业股权结构		(EB330)分支机构情况登记表	
EB1 申请类别	登记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名称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	
EB3 地域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0000000003922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住所	山东省 青岛市 市南区 富强路虚拟工业厂房A栋处理中心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负责人姓名	王五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EB320 子公司名录	身份证件号码	410511-432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联系电话	139-8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申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	
	场地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场所 (EBb2) 省内及地区级处理场所	
	场地属性	自有产权场地	
	合法使用说明类型	(EBc1)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	
	不动产权属证书子项	(EBc12)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权属证号	第1-2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人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	
	坐落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富强路虚拟工业厂房	
	场地材料文件	填报样例材料.pdf	

图 8-9 分支机构名录-处理场所信息表

<p>EA2 企业股权结构</p> <p>EB1 申请类别</p> <p>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p> <p>EB3 地域范围</p> <p>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p> <p>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p> <p>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p> <p>EB320 子公司名录</p> <p>EB330 分支机构名录</p> <p>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p>	<p>场地材料基本信息</p>	<p>合法使用说明类型 (EBc1)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p> <p>不动产权属证书子项 (EBc12) 房屋所有权证</p> <p>房屋所有权证:</p> <p>权属证号 第: 号</p> <p>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p> <p>权利人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p> <p>坐落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富强路虚拟工业厂房</p> <p>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p> <p>权利性质 出让</p> <p>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房屋用途</p> <p>房屋用途 BU20工业、交通、仓储</p> <p>BU21工业</p> <p>不动产单元号 第00: 号</p> <p>房屋建筑面积 2000 m²</p> <p>发证机关 房产管理局</p> <p>使用期限至 标注(○是 ●否)时间</p>	<p>场地材料文件 填报样例材料.pdf</p> <p>删除 下载</p> <p>预览</p>
		<p>保存 下一页 返回</p>	
<p>注</p> <p>1、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p> <p>2、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p> <p>3、营业场所定义：EBa1 基本型营业场所：仅满足业务接待和快件暂存基本功能要求的快递营业场所；EBa2 拓展型营业场所：除具备基本型营业场所服务功能外，还可满足业务操作、停车及装卸、充电等其他功能要求的快递营业场所。</p> <p>4、根据《YZ/T 0168-2019：快件处理场所基础数据元》11，将处理场所划分为以下五类，具体如下：EBb1 全国级处理场所、EBb2 省内及地区级处理场所、EBb3 地市级处理场所、EBb4 城配级处理场所、EBb5 跨境处理场所。</p> <p>5、场地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剩余履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p> <p>6、EBc1：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EBc2：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结果并加盖登记机关戳记,EBc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EBc4：快递营业场所和快件处理场所设置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范围内，无法提供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该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出具合法使用情况说明并附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含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EBc5：乡镇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法使用说明。</p> <p>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有请正确填写，没有请填写无。填写无的分支机构，获得名录后请及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获取营业执照。获得营业执照后请法人企业登录系统-分支机构管理-修改，补全分支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已获得营业执照，请在场地材料另附营业执照信息。</p>			

图 8-10 分支机构名录-处理场所信息表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EQ 服务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ES 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EB330-EB312) 处理场所信息表

处理场所信息

企业名称 许可样例填报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
场所类型 (EBb2) 省内及地区级处理场所
快件处理场所代码 02 (20万件≤设计日处理量<50万件) ▾
快递服务品牌名称 物流

场所地址 山东省 ▾ 青岛市 ▾ 市南区 ▾
虚拟工业厂房处理中心

经纬度 东经 120 度 2 分 3 秒 北纬 36 度 4 分 05 秒

总建筑高度 3 m 建筑层数 2 层
所在层数 1 层 房屋基本结构类型 BS03钢筋混凝土结构 ▾
地基承载力 5 kN/m² 建筑面积 0 m²
占地面积 0 m² 使用面积 0 m²

功能分区类型 称重区 停车/回车区 卸载/装载区 拆包区 安检区 分拣区
 建包区 异常快件处理区 物料存放区 员工休息区

EH1000分拣设备
设备类型 EH1001直线皮带分拣机 EH1002交叉带分拣机 EH1003翻盘式分拣机 EH1004AGV分拣机器人 EH1005摆臂式分拣机 EH1006滑块式分拣机 EH1007模组带分拣机 EH1008滑靴式分拣机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设备编号	设备厂家	出厂时间	
直线皮带分拣		001	5	005	山东	2023-02-0	新增

图 8-11 分支机构名录-处理场所信息表

EB1 申请类别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EQ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类及

EH2000装卸设备

设备类型 EH2001伸缩机 EH2002装卸过桥 EH2003装卸机器人

EH2004作业车类 EH2005叉车

EH2001伸缩机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编号	设备厂家	出厂时间	
伸缩机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EH2003装卸机器人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编号	设备厂家	出厂时间	
装卸机器人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EH2005叉车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编号	设备厂家	出厂时间	
叉车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EH3000测量设备

设备类型 EH3001仅测量重量 EH3002仅测量体积 EH3003测量重量和体积

EH3003测量重量和体积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编号	设备厂家	出厂时间	
测量重量和体积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EH4000监控摄像头	品牌	型号	数量 (个)	设备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EH5000安全检查设备

设备类型 EH5001CT机 EH5002X射线 EH5003太赫兹 EH5004荧光光谱 EH5005拉曼光谱 EH5006生物酶 EH5007离子迁移谱 EH5008智能安检系统

EH5001CT机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编号	设备厂家	出厂时间	
CT机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EH5002X射线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编号	设备厂家	出厂时间	
X射线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图 8-12 分支机构名录-处理场所信息表

EB1 申请类别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EB3 地域范围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EB320 子公司名录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编号	设备厂家	出厂时间	
EH6003防爆设备	防爆设备	防爆	3	3	山东德	2023-01-1	新增
EH7000货运电梯	设备名		数量 (台)				
货运电梯							

运营能力类

分拣线工位数量 个

快件接收规模 件/小时

快件发运规模 件/小时

装车口数量 个

交件口数量 个

汽车充电装置数量 个

快件处理规模 件/小时

快件分拣规模 件/小时

停车位数量 个

卸车口数量 个

派件口数量 个

拟开通的省内干线条数

拟连通的省内及地区级及以下的处理场所

拟覆盖营业场所数量 个

冷链分拣区域(有 无)

贵重物品处理区域(有 无)

违禁品处理区域(有 无)

危险品处理区域(有 无)

申请人如果在北京市设置处理场所，需要遵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有关要求。 已阅读并知悉

保存
上一页
返回

注

- 所有上传材料请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 填报信息应与对应上传材料保持一致。
- 说明：快件处理场所由各种构件（屋架、梁、板、柱等）组成的能够承受各种作用的房屋基本结构体系的类型名称。可分为6种类型：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其他。
- 快件处理规模：快件处理场所每小时最大可同时处理的快件总量，即爆仓阈值。快件接收、分拣、发运规模：快件处理场所设计每小时最大可接收、分拣、发运快件的件数

图 8-13 分支机构名录-处理场所信息表

申请书自助填报样例（二）

为进一步提升申请人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水平，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对“EQ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模块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在管局端和企业端同步上传了本样例，请企业在填报该模块时参照本样例的提示概述企业制度要点，请管局参照本样例审核申请人填报内容。

目录

1. 服务种类公示管理制度（EQ1）	1
2. 服务时限公示管理制度（EQ2）	2
3. 服务价格公示管理制度（EQ3）	2
4. 投诉受理办法（EQ4）	3
5. 赔偿办法（EQ5）	4
6. 业务查询操作规范（EQ6）	5
7. 收寄操作规范（EQ7）	6
8. 分拣操作规范（EQ8）	8
9. 投递操作规范（EQ9）	10
10. 快递运单及快递服务合同（EQ10）	11

1. 服务种类公示管理制度（EQ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
Kuai Di Ye Wu Jing Ying Xu Ke Guan Li Xin Xi Tong

首页 | 预约服务

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

- EB1 申请类别
- EB2 快递服务品牌信息管理
- EB3 地域范围
- EB4 通关城市及海关材料
- EB5 服务网络信息及对应材料
-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EB320 子公司名录
- EB330 分支机构名录
- EB3161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 EB3162 快递服务站列表
- EB3163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 EQ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 ES 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EQ1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中服务种类有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 (第X页第X条) 各服务种类的具体名称。
02. (第X页第X条) 服务种类公示公布的具体方式。
03. (第X页第X条) 服务种类变更发布提示公告的具体方式。

保存 返回

2. 服务时限公示管理制度（EQ2）

EQ2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2部分：组织要求》中快递服务时限有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服务时限具体内容（如内容较多，可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服务时限表）。
- 02.（第X页第X条）服务时限公示公布的具体方式。
- 03.（第X页第X条）服务时限变更发布提示公告的具体方式。

3. 服务价格公示管理制度（EQ3）

EQ3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2部分：组织要求》中价格费用有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服务价格具体内容（如内容较多，可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服务价格表）。
- 02.（第X页第X条）服务价格公示公布的具体方式。
- 03.（第X页第X条）服务价格变更发布提示公告的具体方式。

4. 投诉受理办法（EQ4）

EQ401申请人该项办法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实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布联系方式，保证与用户的联络畅通，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快件查询等服务。用户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以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和《快递服务 第2部分：组织要求》中投诉有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投诉网址：XXX
02.（第X页第X条）投诉电话：XXX
03.（第X页第X条）其他投诉渠道（如有）：XXX
04.（第X页第X条）接到投诉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时限。

EQ402申请人该项办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中投诉有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投诉有效期。
02.（第X页第X条）投诉处理具体流程。
03.（第X页第X条）投诉人对处理和答复不满意时的其他争议解决办法。

5. 赔偿办法（EQ5）

EQ501申请人该项办法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保价时的赔偿办法。
- 02.（第X页第X条）未保价时的赔偿办法。

EQ502申请人该项办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中赔偿有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快件延误的赔偿办法。
- 02.（第X页第X条）快件丢失的赔偿办法。
- 03.（第X页第X条）快件损毁的赔偿办法。
- 04.（第X页第X条）内件不符的赔偿办法。

6. 业务查询操作规范（EQ6）

EQ6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实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布联系方式，保证与用户的联络畅通，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快件查询等服务。”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和制度，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给予答复。”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 查询电话：XXX
- 02.（第X页第X条） 查询网址：XXX
- 03.（第X页第X条） 其他查询渠道（如有）：XXX

EQ6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中查询相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 查询流程。
- 02.（第X页第X条） 查询信息有效期。
- 03.（第X页第X条） 查询答复时限。

7. 收寄操作规范（EQ7）

EQ7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验视标识。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列举收寄操作的要点。

EQ7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邮件、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并依法妥善处理。”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处理要点。
02.（第X页第X条）发现已经收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处理要点。
03.（第X页第X条）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物品的处理要点。
04.（第X页第X条）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物品的处理要点。

EQ703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向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自身与签订安全协议的寄件人（以下简称协议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用户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不得将其作为协议用户提供寄递服务。”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 (第X页第X条) 列举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的情形。
02. (第X页第X条) 列举不得作为协议用户提供寄递服务的情形。

EQ709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填写快递运单前，企业应当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运单的服务合同条款，并建议寄件人对贵重物品购买保价或者保险服务”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请列举在填写运单前对寄件人进行提醒告知的事项：

01. (第X页第X条) 事项1：
02. (第X页第X条) 事项2：
03. (第X页第X条) 事项3：
04. (第X页第X条) 事项4 (如有)：

8. 分拣操作规范（EQ8）

EQ8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二）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分拣规范操作的要点。
- 02.（第X页第X条）列举分拣操作中禁止出现的情形。

EQ8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分拣环节发现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处理要点。

EQ803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和邮政行业标准《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中分拣有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 (第X页第X条) 列举人工分拣操作的要点。
 02. (第X页第X条) 列举机器分拣操作的要点。

9. 投递操作规范（EQ9）

EQ9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邮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企业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其他快件（邮件），企业应当与寄件人在合同中明确投递验收的权利义务，并提供符合约定的验收服务，验收无异议后，由收件人签字确认。”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投递时与收件地址、收件人员有关的操作要点。
- 02.（第X页第X条）列举快件外包装完好时投递的操作要点。
- 03.（第X页第X条）列举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时投递的操作要点。
- 04.（第X页第X条）列举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其他快件进行投递时的操作要点。

EQ9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快件无法投递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退回寄件人或者根据寄件人的要求进行处理；属于进出境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海关和检验检疫手续。快件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信件，自确认无法退回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人认领的，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二）属于信件以外其他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登记，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三）属于进境快件的，交由海关依法处理；其中有依法应当实施检疫的物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处理。”和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中投递有关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无法投递快件的处理要点。
- 02.（第X页第X条）列举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的处理要点。

10. 快递运单及快递服务合同（EQ10）

EQ1001申请人快递服务合同应当符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以书面合同确定企业与用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免除或者限制企业责任及涉及快件（邮件）损失赔偿的条款，应当在快递运单上以醒目的方式列出，并予以特别说明。”的要求，应当参考国家标准《快递运单》附录A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快递服务合同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禁止寄递、限制寄递条款内容要点。
- 02.（第X页第X条）列举收寄验视条款内容要点。
- 03.（第X页第X条）列举免除或者限制企业责任条款内容要点。
- 04.（第X页第X条）列举快件损失赔偿条款内容要点。

EQ1003申请人快递运单应当参考国家标准《快递运单》《快递电子运单》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快递运单应含有以下内容：

- 01.（第X页）列举本企业运单寄件人信息区内容（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
- 02.（第X页）列举本企业运单收件人信息区内容。
- 03.（第X页）列举本企业运单码号区内容。
- 04.（第X页）列举本企业运单快递服务组织信息区内容。

申请书自助填报样例（三）

为进一步提升申请人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水平，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对“ES 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模块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在管局端和企业端同步上传了本样例，请企业在填报该模块时参照本样例的提示概述企业制度要点，请管局参照本样例审核申请人填报内容。

目录

1. 从业人员安全保障制度（ES1）	1
2. 用户信息安全保障制度（ES2）	2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ES3）	3
4. 收寄验视制度（ES4）	5
5. 实名收寄制度（ES5）	8
6. 快件安全检查制度（ES6）	9

1. 从业人员安全保障制度（ES1）

ES1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邮政业法律规范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有关要求。主要包括：1.《邮政法》第六十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2.《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快递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快递从业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快递从业人员所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照民事侵权责任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3.《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保护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4.《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办邮政服务的，或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开办末端网点的，应当对收寄、投递邮件、快件的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本企业对其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的具体内容要点。
- 02.（第X页第X条）明确本企业快递从业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时，依照民事侵权责任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企业主体。

ES1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有关要求。该通知相关内容主要包括：“16.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相关标准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41.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42.为本企业员工、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4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44.安检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45.在高温天气期间，应当采取合理安全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保护劳动者安全。”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体现该通知上述6项要求的内容要点：

- 01.（第X页第X条）本企业制度体现该通知第16项要求的内容要点。
- 02.（第X页第X条）本企业制度体现该通知第41项要求的内容要点。
- 03.（第X页第X条）本企业制度体现该通知第42项要求的内容要点。
- 04.（第X页第X条）本企业制度体现该通知第43项要求的内容要点。
- 05.（第X页第X条）本企业制度体现该通知第44项要求的内容要点。
- 06.（第X页第X条）本企业制度体现该通知第45项要求的内容要点。

2. 用户信息安全保障制度（ES2）

ES2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和《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其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对从业人员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的禁止性规定。
- 02.（第X页第X条）列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时的处理要点。
- 03.（第X页第X条）本企业网络安全负责人姓名、职务。
- 04.（第X页第X条）列举本企业“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05.（第X页第X条）本企业留存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网络日志的期限。
- 06.（第X页第X条）列举本企业采取的“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具体措施。

ES2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国邮发〔2023〕7号文件修订印发）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中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要求。《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国邮发〔2023〕7号文件修订印发）部分重点要求如下：1.第七条“寄递企业收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应仅限于完成寄递服务全流程操作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寄递企业应当与其从业人员签订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2.第八条“寄递企业为完成寄递服务全流程操作委托第三方或者其他寄递企业等开展代收代投、清关等业务，需要对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委托处理时，应当事前进行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依法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权利义务，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受托方发生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导致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寄递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第九条“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投诉处理及请求响应机制，公布有效联系方式，接受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及请求。”4.第十二条“寄递企业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寄递企业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5.第十八条“寄递企业应当加强营业场所、处理场所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出相关场所，严禁无关人员接触、翻阅、留存、拍照、摄录、复制、传抄运单信息。”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本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密协议的内容要点。
- 02.（第X页第X条）列举委托处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数据时需要遵守的要点。
- 03.（第X页第X条）本企业接受处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有关投诉及请求的有效联系方式。
- 04.（第X页第X条）本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的位置（具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 05.（第X页第X条）列举对无关人员进出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接触运单信息的禁性规定。

ES203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国邮发〔2023〕7号文件修订印发）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中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的有关要求。《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国邮发〔2023〕7号文件修订印发）部分重点要求如下：1.第十四条“寄递企业应当保证建设与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相关的信息系统时，在网络传输、访问控制、终端防护、恶意代码防护、监控审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存储介质使用管理制度，使用独立物理区域采用加密方式存储用户个人信息，加强存储安全管理。”2.第十五条“寄递企业应当加强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的应用安全管理，对所有批量导出、复制、销毁等操作进行事先审核，采取防泄密措施，并记录保存操作人员、时间、地点和事项等信息，作为信息安全审计依据。寄递企业应当加强对离岗人员的信息安全审计，删除或者禁用离岗人员系统账户。”3.第十七条“寄递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与市场相关主体的信息系统互联的安全技术规则，对存储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建设与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相关的信息系统时需要遵守的要点。
- 02.（第X页第X条）列举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的要点。
- 03.（第X页第X条）列举加强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应用安全管理的内容要点。
- 04.（第X页第X条）列举离岗人员信息安全审计的要点。
- 05.（第X页第X条）列举本企业与市场相关主体信息系统互联时应当遵守的要点。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ES3）

ES3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中对应急演练和报告公告的时间要求。相关规定如下：1.《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2.《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至少保存一年。”3.《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8.2预案演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企业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本企业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具体时间或频率安排。
- 02.（第X页第X条）本企业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按照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的具体时限安排。
- 03.（第X页第X条）本企业与事故有关资料的记录保存期限安排。

ES3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妥善应对快递业务高峰期，做好业务量监测，加强服务网络统筹调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服务提示，认真处理用户投诉。”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 (第X页第X条) 妥善应对快递业务高峰期的工作要点。

ES304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和<邮政业人员密集场所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 (第X页第X条) 列出本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02. (第X页第X条) 列举本企业预防预警措施要点。
03. (第X页第X条) 列举本企业信息报告措施要点。
04. (第X页第X条) 列举本企业应急处置措施要点。
05. (第X页第X条) 列举本企业保障措施要点。
06. (第X页第X条) 列举发生人员密集场所事故灾难时，本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的基本处置措施。
07. (第X页第X条) 列举本企业快递运营网络阻断事件处置措施要点。
08. (第X页第X条) 列举发生快递用户信息泄露事件时，本企业可以参照采取的处置措施。
09. (第X页第X条) 列举重大活动举办地快递企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具有哪些情形的事件时，应当按照企业管理层级上报，并报告当地公安、国家安全、应急管理等部门，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管理机构，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 收寄验视制度（ES4）

ES4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和《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利用邮件、快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本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遵守的内容要点。

ES4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国邮发〔2016〕10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禁止寄递物品（以下简称禁寄物品），主要包括：（一）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二）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具体禁寄物品详见附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列举禁止寄递物品种类。

ES403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国邮发〔2016〕107号）第六条“寄递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并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及相关指导目录。”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对《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及相关指导目录进行公示、公布的方式。

ES404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国邮发〔2016〕107号）第七条“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列举安全教育培训中与禁寄物品有关的要点。

ES405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国邮发〔2016〕107号）第八条“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依法当场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试行）》第十条“对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验视以下内容：（一）用户填写的邮件详情单或者快递运单上的信息是否完整、清楚；（二）用户填写的物品名称、类别、数量是否与交寄的实物相符；（三）用户交寄的物品及使用的封装材料、填充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寄递的物品；（四）用户交寄的限制寄递物品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五）用户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书面凭证；（六）邮件、快件的封装是否满足寄递安全需要；（七）其他需要验视的内容。”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列举本企业对用户交寄的快件应当验视的内容。

ES406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国邮发〔2016〕107号）第十条“寄递企业应当制定禁寄物品处置预案，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寄递过程中发现禁寄物品的，应当按照预案规定妥善处置。”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本企业禁寄物品处置预案的管理要点。

ES407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国邮发〔2016〕107号）第十一条“寄递企业完成收寄后发现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停止发运，立即报告事发地邮政管理部门，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一）发现各类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管制器具等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二）发现各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三）发现各类爆炸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四）发现各类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感染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视情况报告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五）发现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公安、新闻出版等部门；（六）发现各类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印章以及假冒侵权等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七）发现各类禁止寄递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八）发现各类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海关、国家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九）发现使用非机密渠道寄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十）发现各类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疑似间谍专用器材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十一）发现其他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依法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分类列举完成收寄后发现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处理措施。

ES408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1）按照“谁收寄、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收寄验视岗位职责，制定收寄验视操作规程，配备验视邮件、快件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向用户告知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物品有关规定；（2）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用户拒绝开拆的，不予收寄。对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收寄时应当当场验视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3）严格落实《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物品有关规定；（4）当面验视交寄物品，验视用户填写的寄递详情单上的信息是否完整、清楚；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并做出验视标识，载明验视人员的姓名或者工号；（5）发现邮件、快件内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6）已经收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7）在收寄过程中若存在经验视仍无法确定寄递物品安全的，应要求寄件人出具身份证明及相关部门的物品安全证明，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8）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名址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9）禁寄物品的处理情况应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办人员记录，并交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存档；（10）与协议用户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11）制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收寄验视岗位职责的要点。
- 02.（第X页第X条）分别列举对信件、信件以外的快件进行验视的要点。
- 03.（第X页第X条）列举做出验视标识时需要载明的信息要点。
- 04.（第X页第X条）列举经验视仍无法确定寄递物品安全时的收寄操作要点。
- 05.（第X页第X条）列举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的内容要点，以及记录的保存期限。
- 06.（第X页第X条）列举对禁寄物品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时的操作要点。

5. 实名收寄制度（ES5）

ES5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对实名收寄有关要求。《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部分重点要求如下：1.第三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执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寄件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四）外国公民护照；（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2.第十一条“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寄递企业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信息核对一致后，寄递企业记录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但不得擅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上。”3.第十二条“寄递企业采取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邮件、快件的，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递企业应当将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保存至协议终止后不少于1年，并将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4.第十三条“对委托他人交寄邮件、快件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5.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邮件、快件：（一）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二）寄递企业收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的。”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列举寄件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02.（第X页第X条）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收寄快件时的实名收寄操作要点。
- 03.（第X页第X条）对签订安全协议用户实名收寄的操作要点。
- 04.（第X页第X条）对委托他人交寄快件的情形进行实名收寄的操作要点。
- 05.（第X页第X条）列举实名收寄时不得收寄的情形。

6. 快件安全检查制度（ES6）

ES601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邮件快件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寄递企业应当配备满足安检需要的安全检查人员操作安检设备，并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专门的教育和培训。寄递企业应当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多种形式、不同等级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安全检查人员辨识禁寄物品的能力，并建立安全检查人员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记载教育和培训情况。”和《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国邮发〔2016〕107号）第七条“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严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列举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要点。

ES602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4.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设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和《邮件快件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寄递企业是安检设备配置、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收寄、谁安检、谁负责’的要求，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安检设备的配置、使用与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度。”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第X页第X条）列出本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姓名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姓名、职务。

02.（第X页第X条）列出本企业负责安检设备的配置、使用与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的名称，或者人员的姓名、职务。

ES603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Z 0149-2015）“6.4安全检查 分拣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时,应满足以下要求:安全检查设备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遵守安全检查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检查设备工作时,人体任何部位不应进入铅门帘以内通道;开机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应擅自离开岗位或让非专业人员代岗操作。”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中关于快件安全检查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 (第X页第X条) 列举安全检查时应满足的要求。

ES604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严格落实过机安检制度“(1) 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安检设备的配置、使用与管理工作,强化日常应用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度;(2) 在处理场所安排具有专门技术的人员对邮件、快件通过安检设备进行安检,相关安全检查资料应保存30天以上;(3) 对寄往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邮件、快件进行集中安全检查,对可疑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查验;(4) 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大活动所在地的寄达邮件、快件再次过机安检;(5) 应当通过在醒目位置加盖安检戳记等方式,对已过机安检的邮件、快件逐件做出安检标识,载明安检单位和安检省份,确保应检必检。”的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01. (第X页第X条) 本企业过机安检相关安全检查资料保存期限。

02. (第X页第X条) 列举对寄往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要点。

03. (第X页第X条) 列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大活动所在地的寄达快件过机安检的要点。

04. (第X页第X条) 列出对快件做出安检标识的要点。

ES605申请人该项制度应当符合《邮件快件微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安检设备的有关要求。《邮件快件微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试行）》部分重点要求如下：1.第九条“安检设备应当至少具有双能量探测功能，能够有效区分有机物和无机物，并具备计数、存储、回放、数据上传等功能，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十日。鼓励寄递企业采用具有自动采集寄递详情单图像、码号信息，自动识别禁寄物品，能够关联存储、查询安全检查扫描图像、安全检查时间等功能的智能安检设备。”2.第十七条“寄递企业应当与安检设备制造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对安检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校验、维护保养等事项；安检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检查、校验、维护保养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3.第十八条“寄递企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在安检设备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4.第十九条“安检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承担安检设备检查、校验、维护保养等事项的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排除故障或者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寄递企业应当做好安检设备事故、故障的统计、分析工作。对经常发生故障的部位或者部件，应当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分析、排查，并制定防范和改进措施。”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申请人概述本企业制度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点：

- 01.（第X页第X条）安检设备图像资料保存时间。
- 02.（第X页第X条）列举与安检设备制造单位签订有关协议需要明确的要点。
- 03.（第X页第X条）安全检查人员发现设备故障、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的处理要点。
- 04.（第X页第X条）安检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的处理要点。